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84號
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楊偉毓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旻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30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旻恆於提出新臺幣1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旻恆坦承全部犯行，且本案業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，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每次不得逾8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

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運輸第四級毒品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並具羈押之必要，爰諭知被告應自115年1月22日起羈押3月，另裁定分別自115年4月22日起、115年6月22日起、115年8月22日起、115年10月22日起，均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㈡茲因本案業於115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12月4日宣判，惟仍有確保被告到案進行上訴審審理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必要，是前揭羈押原因仍尚存在，然參以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以羈押手段保全證據之公益需求相應降低，再審酌本案審理階段已羈押被告相當時間，經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本院認被告如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並輔以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等替代手段，應足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衡酌被告所涉犯罪情節、自陳之經濟狀況等各情，准予被告於提出新臺幣15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93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皓彥

法　官　張珈瑜

法　官　楊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